

臺灣發票開立要求

愛立信公司（Ericsson）僅依據有效的原始憑證進行支付。若未符合下列規定，可能導致延期付款或拒收發票。

發票要求

為確保正確入帳及準時付款，收到的發票和相關單據必須包含以下資訊：

供應商資訊：

- 供應商名稱
- 供應商地址
- 供應商統一編號
- 供應商的電話號碼、聯繫人和電子信箱位址
- 銀行資訊（美元支付需提供SWIFT 碼；歐元支付則需提供IBAN 碼、銀行名稱、地址和帳號）

愛立信公司資訊

- 愛立信的法人實體和發票位址請見郵寄列表
- 愛立信採購訂單編號（每一張發票一張採購訂單）

內容

- 包含“發票”或“貸記”等字樣
- 發票號碼（須是唯一的）
- 發票日期（請註明使用的格式）
- 幣別，須與採購訂單中所述的幣別相同
- 交付的貨物或服務的規格，採購訂單中的產品和描述應與發票一致
- 總稅前淨額
- 稅額。若多種稅收（增值稅/預提所得稅）適用，應註明每項淨額的稅率
- 應付稅後總額
- 對於已入帳的貸記單、發票號必須作說明（每張發票一張貸記單）

郵寄地址（進行發票支付處理的地址）

參見已有郵寄列表上的地址

發票開立地址（將在發票上註明的公司的名稱和地址）

請填入正確的愛立信公司名稱：

臺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